

证券代码：874539

证券简称：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的前提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审计及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制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激励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人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本人同意《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达华

2024年4月25日